

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

立 项 公 告

根据《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协会团体标准委员会对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医院质量管理与信息化建设分会提出的《智慧超声科（室）设备配置与管理标准》团体标准进行立项审核，符合立项条件，现批准立项。

请参与研制的单位和个人严格按照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要求及标委会专家意见，尽快组织标准研制，加强组织协调，严把标准质量关，确保高质量、按期完成标准制订任务。同时欢迎与该标准有关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相关企业、行业从业者等加入本标准的起草制订工作。

